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2年1月0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執忠111年健執字第0001717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萬眾之第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

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111年度健執字第17174號等義務人萬眾之全民健康保險法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萬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忠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爰定於112年2月7日上午10時30分進行第二次動產拍賣。

分署長楊碧琪